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本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7.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用于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2日，回购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26,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06%，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625,362.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 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 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 10,026,525 股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1,466,219	11.50%	51,466,219	11.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6,033,781	88.50%	386,007,256	88.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99,955	6.55%	19,273,430	4.41%
三、总股本	447,500,000	100.00%	437,473,475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限售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和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和《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七、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